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已与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圆合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以上合称“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北方微电子基地设备工艺研究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微电子”）合计 100%的股份。

本次交易，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结论，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北方微电子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值为 92,367.22 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并购重组业绩补偿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对北方微电子的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 17,638.53 万元。现就北方微电子上述土地使用权在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土地使用权价值承诺期各期末”）的评估价值可能出现不足 17,638.53 万元的情况，各方拟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公司拟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向我们提供了相关资料，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与交易对方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表示认可。本次签订的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

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 扬）

（冉来明）

（邹志文）